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29 版)

(2)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英华、赵新林和周晓芳, 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与“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 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速度建设,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完善公司治理, 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1、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荐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使用。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 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抢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 加强技术研发能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 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 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加强资金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 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特别是现金分红, 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实际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及股东分红(如有), 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 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端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及股东分红(如有), 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2、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期限内), 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所载明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速度建设,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完善公司治理, 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 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速度建设,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完善公司治理, 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 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速度建设,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完善公司治理, 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 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速度建设,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完善公司治理, 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 提升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 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GDONG LU 和吕铁南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制定并公告股票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